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筱琪

代 理 人 葉智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筱琪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56條第2亦有明定。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則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，進而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進行之。然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據各債權人申報資料製作及公告債權表（司執消債更卷第151-158頁），並函請聲請人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，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（司執消債更卷第167頁）後，聲請人卻僅於112年11月1日陳稱其因大環境景氣不佳，目前處於待業狀態，無力提出更生方案，請求本院將本件轉為清算程序等語（司執消債更卷第197頁），迄未提出更生方案，足認聲請人有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、未遵守法院裁定及

命令之情形，亦欠缺繼續更生程序之意願，致本件更生程序難以進行。為避免程序繼續拖延影響債權人權益，本院認應開始清算程序為適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玉玫